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須予披露交易 — 保理協議

與喜壤訂立之保理協議 A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瑞盈保理與喜壤訂立兩項保理協議（即保理協議A之其中兩項協議），據此，瑞盈保理已同意向喜壤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7,630,000元（相等於約65,121,900港元）之應收保理服務賬款。鑒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保理協議A，瑞盈保理已同意向喜壤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9,340,000元（相等於約293,054,200港元）之應收保理服務賬款。

與華福訂立之保理協議 B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瑞盈保理與華福進一步訂立四項保理協議（即保理協議B之其中四項協議），據此，瑞盈保理已同意向華福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5,480,000元（相等於約130,492,400港元）之應收保理服務賬款。鑒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保理協議B，瑞盈保理已同意向華福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16,500,000元（相等於約357,645,000港元）之應收保理服務賬款。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各個系列之未收本金應收保理服務賬款及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分別合共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上述各個系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I. 保理協議A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保理與喜壤訂立兩項保理協議（即保理協議A之其中兩項協議），據此，瑞盈保理已同意向喜壤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7,630,000元（相等於約65,121,900港元）之應收保理服務賬款。鑒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保理協議A，瑞盈保理已同意向喜壤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9,340,000元（相等於約293,054,200港元）之應收保理服務賬款。

保理協議A之各項協議均包含相互類似之主要條款。保理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喜壤，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肥料及有機肥料業務。
- (2) 瑞盈保理，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非銀行融資類別）、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財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喜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保理協議A，瑞盈保理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保理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向喜壤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9,340,000元(相等於約293,054,200港元)之應收保理服務賬款。

保理服務須於保理協議A之各項協議所列明之期間內提供。所有利息應於融資期限屆滿時支付。

保理協議A之各項協議之信貸限額、融資期限及利息概要如下：

簽立日期	信貸限額 (人民幣)	融資期限	年利率
(1)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49,000,00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1%
(2)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47,770,00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1%
(3)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52,970,00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11%
(4)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51,970,00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11%
(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27,83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1%
(6)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29,80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1%

截至本公告日期，瑞盈保理根據保理協議A向喜壤提供應收保理服務賬款之未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9,340,000元(相等於約293,054,200港元)。

購回

倘：

- (a) 保理協議A之債務人(「債務人」)未能於融資期限屆滿時向瑞盈保理悉數支付未償還債務，且債務人於瑞盈保理追收未償還債務後仍然未能支付未償還債務；
- (b) 於融資期限屆滿前，債務人書面通知瑞盈保理或喜壤有關商業糾紛；及／或瑞盈保理透過喜壤或任何其他方式知悉商業糾紛；
- (c)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i) 營運狀況倒退；
 - (ii) 為避免債務而轉讓資產及現金；
 - (iii) 喪失商譽；及
 - (iv) 已經或可能失去償還債務之能力，

瑞盈保理應有權要求喜壤購回債務人結欠之應收賬款，並向瑞盈保理償還包括利息在內之所有到期未償還款項。

II. 保理協議B

董事會謹此宣佈，瑞盈保理與華福進一步訂立四項保理協議(即保理協議B之其中四項協議)，據此，瑞盈保理已同意向華福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5,480,000元(相等於約130,492,400港元)之應收保理服務賬款。鑒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保理協議B，瑞盈保理已同意向華福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16,500,000元(相等於約357,645,000港元)之應收保理服務賬款。

保理協議B之各項協議均包含相互類似之主要條款。保理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華福，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食品銷售。

(2) 瑞盈保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保理協議B，瑞盈保理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保理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向華福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16,500,000元(相等於約357,645,000港元)之應收保理服務賬款。

保理服務須於保理協議B之各項協議所列明之期間內提供。所有利息應於融資期限屆滿時支付。

保理協議B之各項協議之信貸限額、融資期限及利息概要如下：

簽立日期	信貸限額 (人民幣)	融資期限	年利率
(1)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60,020,00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10.5%
(2)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53,360,00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10.5%
(3)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54,740,00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10.5%
(4)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32,900,00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10.5%
(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27,54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10.5%
(6)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36,69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10.5%
(7)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25,32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0.5%
(8)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25,93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0.5%

截至本公告日期，瑞盈保理根據保理協議B向華福提供應收保理服務賬款之未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16,500,000元(相等於約357,645,000港元)。

有關購回應收賬款之條款與「I. 保理協議A—購回」一段所載之條款相同。

訂立保理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路橋建設業務、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農業產業鏈金融服務業務及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鑒於保理協議乃於瑞盈保理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各自融資期間賺取可觀利潤，而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此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之條款(包括保理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保理協議 A 及保理協議 B 各個系列之未收本金應收保理服務賬款以及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比率分別合共不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上述各個系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保理協議 A 及保理協議 B 各個系列之未收本金應收保理服務賬款以及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分別合共高於 5% 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上述各個系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保理協議 A 及保理協議 B 之統稱

「保理協議A」	指	瑞盈保理與喜壤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四項保理協議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兩項保理協議(全部均載有類似主要條款)
「保理協議B」	指	瑞盈保理與華福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四項保理協議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四項保理協議(全部均載有類似主要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福」	指	煙台華福農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盈保理」	指	瑞盈信融(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喜壤」	指	山東喜壤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

除另有訂明者外，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